

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 須辦理重新估價之各參數容許變動範圍

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於辦理變更或核發建照時，其建築之各用途樓地板面積、總樓層數、結構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變動超過下列上限時，申請人應重新辦理估價：

一、各項用途總樓地板面積增減不超過百分之十，且不超過五百平方

公尺。各項用途共計四項：

(一)商業使用

(二)住宅使用

(三)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

(四)其他

二、地面樓層數增減不超過三層，或地下樓層數不超過一層。

三、建築物變更構造形式。